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114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號函暨其附件影本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及「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交通局100年3月11日府交停字第100009219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主任秘書、技正、使管科、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韓家豪

電話：(03)332-6521

傳真：(03)331-8709

電子信箱：0983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0009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及「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監理處、臺北市監理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交通局(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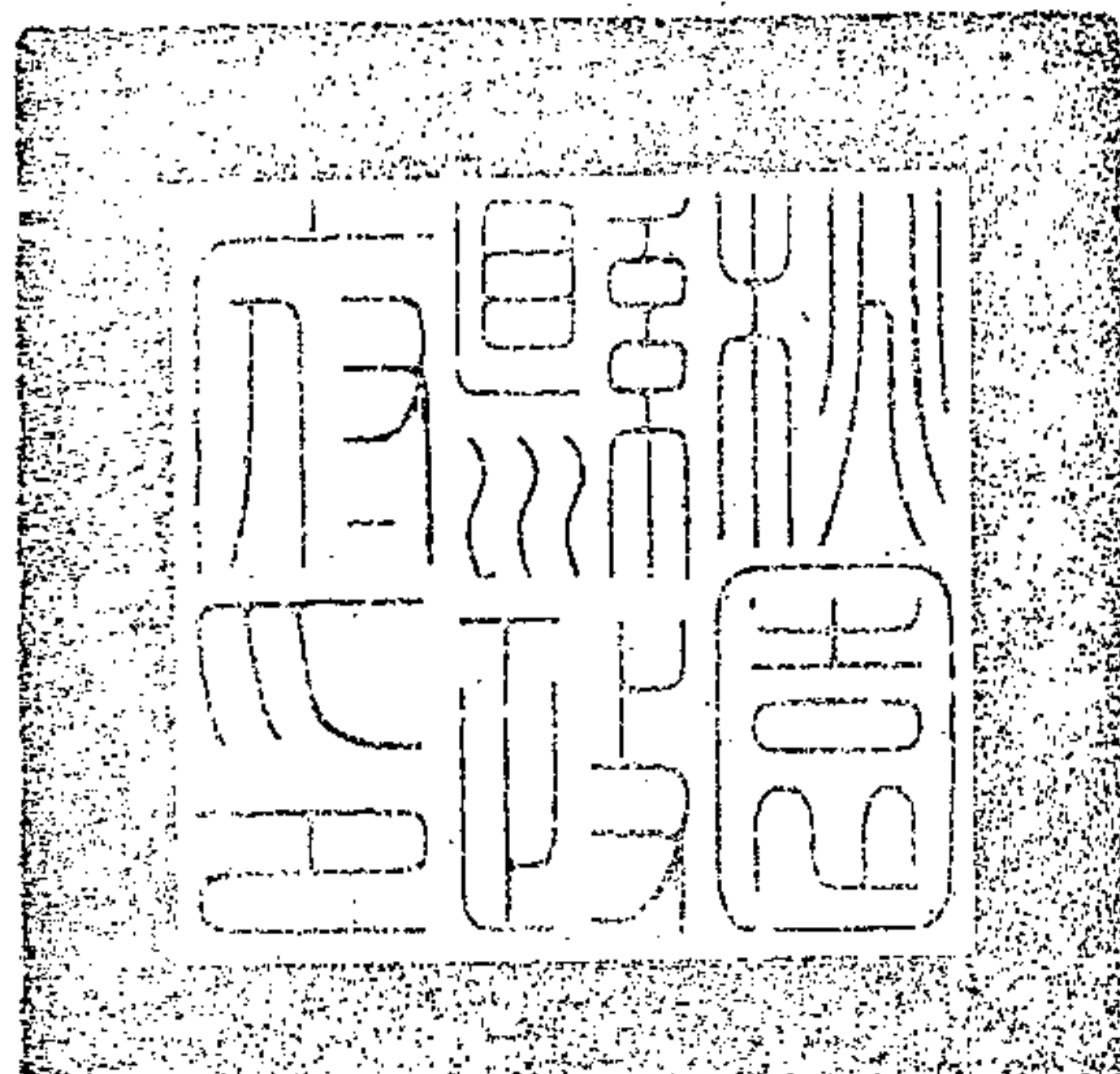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000921901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及「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並自民國100年3月11日生效。附修正「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及「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條文各乙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府交停字第 1000092190 號函發布施行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停車場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停車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為本府交通局。
- 三、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設施項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許可使用之汽車運輸業場站、停車場為限。
前項所稱汽車運輸業場站，係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如保養廠、辦公室)。
所稱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及相關附屬工程設施所需使用之土地。
- 四、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下列書件乙式一份向本府交通局申請書面審查，俟通過書面審查後，再由交通局召集本府地政局等相關機關辦理實質審查，實質審查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由交通局函請申請人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書定稿本乙式六份後核發同意設置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一)
 - (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 (三)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件二)。
 - (四)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五) 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 (六)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七) 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三)。

(八)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九) 非本府權責審查事項，申請者應先取得審查合格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五、申請人於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土地變更使用前，其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有關法律規定懲處，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受理其土地使用變更申請。

六、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變更編定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編定，逾期未辦理者或有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如有任何更動，申請人應於原核定事業計畫於六個月內提出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主管機關得就變更所及部分逕予審查，逾六個月再提變更申請者則需重提興辦事業計畫。

七、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其停車場之附屬設施應取得使用許可，其供公眾停車使用收費者，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八、原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設施使用土地更改興建汽車運輸業場站或路外停車場，準用本作業要點。

附件一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人姓名	地址		
審查機關及事項					
書件審查	審查機關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地政局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 2 公頃以上者。 4.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5. 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 6.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工務局	1. 是否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 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基地臨接【非編號道路】寬度是否大於 12 公尺。 4.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農業發展局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保安林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5.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物保護區。			
	工商發展局	是否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消防局	是否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觀光行銷局	在風景區者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文化局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原住民行政局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環保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水務局	1. 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或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 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4. 經水權主管機關審查位於水庫集水區內，是否准予設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局</p>	<p>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造成基地週邊重大交通衝擊。 2. 基地臨街面寬是否大於 12 公尺。 3. 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基地臨接【編號道路】寬度是否大於 10 公尺。 			
	<p>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6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10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2.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 5 公尺以上。 (2)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以上。 (3) 應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4) 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間（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小型車為 6 公尺乘 6 公尺；大型車為 6 公尺乘 12 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5) 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大型車：車位寬度 4 公尺以上，長 12 公尺以上；車道寬度 10 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10 公尺。小型車：車位寬度 2.5 公尺以上，長 5.25 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 3.5 公尺以上，雙車道 5.5 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5 公尺。機器腳踏車：車位寬度 1 公尺以上，長 2 公尺；車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理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用地銜接道路之寬度是否容許兩部大型客貨車會車。 2.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者，是否合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有關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地勘查</p>	<p>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結論</p>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簽章</p>	承辦人	科長	副局長	局長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

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要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 (1) 地籍圖：比例尺 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 (2) 以 1/25000 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 10 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 (3) 實測圖：比例尺 1/5000，測繪計畫地區 500 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 (4) 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 (5)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 1/1200
- (6) 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 1/1200

二、計畫概要：

- (1) 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營運量。
- (2)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3)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 (4)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5) 如有車輛保養及維護行為，洗車設備之型式、每日用水量及基本油污廢水之處理方式。

三、環境影響說明：

- (1) 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 (2) 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 (3)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四、交通影響評估

- (1)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 (2) 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 (3)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 (4) 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附件四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註1)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註2)
6. 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註3)
7.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註4)
8. 是否位屬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註5)
9.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1.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2. 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3.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15.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6.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6)
17.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
18.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詢本項)
19.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0. 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1.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單位
22. 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註8)
23. 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24.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5. 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註9)

註1：查詢項目第4項本縣(市)得免予查詢。

註2：查詢項目第5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及向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3：查詢項目第6項本縣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4：查詢項目第7項之查詢範圍包含桃園縣。

註5：查詢項目第8項：申請土地位於新竹市及雲林縣者，免予查詢。

註6：查詢項目第16項本縣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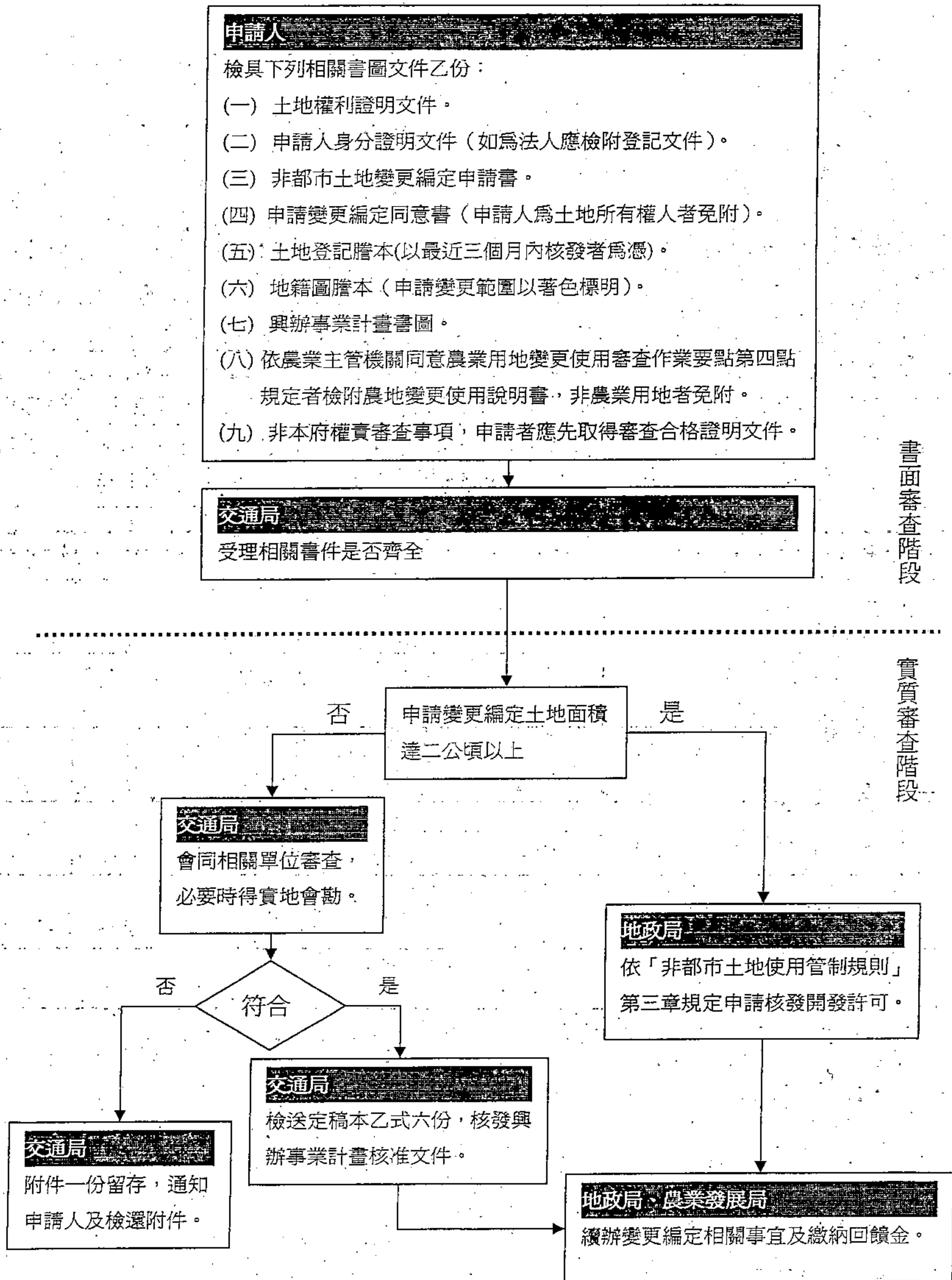
註7：查詢項目第17項：下列鄉鎮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60公尺者，免予查詢。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註8：查詢項目第22項本縣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9：查詢項目第25項本縣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作業流程



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站)及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

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府交停字第1000092190號函發布施行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以下簡稱基地)容許使用案件，特訂定本要項。
-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應俟本府審查核發土地容許使用函後，再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設置。
- 三、申請基地應符合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且不違反其他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 四、申請基地應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且符合以下規定：
 - (一)提供小客(貨)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者。
 - (二)提供大客(貨)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者。
 - (三)提供連結車使用之停車場(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者。
 - (四)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
- 五、申請基地之臨接道路之面寬及基地最小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 六、基地前退縮地，均應規劃綠美化或步道鋪面。
- 七、申設基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八、為保留基地的可回復性，不得做地下室開挖。

九、申請基地面積雖以三千平方公尺以內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准許放寬至二公頃。

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設施之距離，除停車場依照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橋梁引道口、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 鄰近學校、戲院、醫院、幼稚園及托兒所等應在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 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十一、下列地區不得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

(一) 經主管機關認定恐有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

(二) 保安林地。

(三) 軍事禁建區。

(四) 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五)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六) 經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 山坡地地區其基地自然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者。

(八) 河川區域內。

(九) 區域排水設施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十) 妨礙農、水路之通行或影響農地灌溉、排水設施者。

(十一) 使用土地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十二) 基地內有道路者。

十二、申請基地於申請前已先行違規使用者，須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裁處，並已繳納罰鍰後，始得核發同意設置函。

十三、申請人應填具審查表(附件一)並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乙式乙份向本府提出申請，俟通過書面審查後，再由本府交通局召集農業發展局等各相關機關辦理實質審查，並請申請人備妥上述文件乙式十一份俾供相關機關審查。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 申請書(附件二)：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及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蓋章。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政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三)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四)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實測圖由專業技師簽證，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並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一百二十公尺內之地形、地物、測繪日期及第十點所規定之各項設施，其比例尺應為六百分之一以上。
- (五) 地形圖：應標示等高距五十公分之等高線，並核算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由專業技師予以核章簽證，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六)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及比例尺六百分之一以上之平面配置圖(明確標示基地於所在鄉或鎮或市之相對位置)。
- (七) 基地屬農業區者，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八) 屬山坡地地區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九) 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

(十) 符合第十點規定之切結或證明書。

十五、 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十六、 俟本府審查核可後，應將興辦事業計畫書修正為最後定稿本乙式六份，送本府核定騎縫章。

十七、 申請人之興辦事業計畫書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先行核發同意設置函，俟申請人依據興辦事業計畫書施作完成，並經本府相關局處勘驗無誤後，另核發土地容許使用函。

十八、 基地屬農業區者，應於同意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後，繳交農業回饋金始得辦理土地容許使用。

十九、 申請人取得土地容許使用函，而欲辦理變更設計，如係基地面積或相關設施減少者，應檢附原核准文件及相關圖說送審；若為增加者，應比照新設者重新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若未依規定辦理，而私自變更者，本府將立即註銷土地容許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相關法規查處。

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或機關名稱及法定代理人)			行動電話		
	地址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名稱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基地	地址					
審 查 機 關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城鄉發展局	1. 不違反都市計畫說明書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工商發展局	1.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加油站在十公尺以上距離					
	2.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戲院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3. 非屬經自來水法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農業發展局	1. 不得妨礙農、水路通行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2. 非屬保安林地					
	3. 非屬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是否須繳納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回饋金					
	5. 屬農業區者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工 務 局	1. 不違反其他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					
	2. 基地建蔽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且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					
	3. 非屬軍事禁建區					
	4. 申請用地之臨接道路退縮是否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5. 不得做地下室開挖					
	6. 申請基地內是否有道路					
水 務 局	1.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是否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2. 是否屬河川區域內					
	3. 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4. 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5. 山坡地地區其基地自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環 保 局	1. 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2. 使用土地是否屬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4

附件一

審 機	查 關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衛 生 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醫院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教 育 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學校、幼稚園在三十公尺以上			
社 會 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托兒所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消 防 局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鄰近消防隊在十公尺以上距離			
交 通 局		1. 申請基地應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 (含面臨道路寬度) 2. 基地臨街面寬及基地最小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 3. 申請基地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鐵路 平交道、圓環、隧道、橋樑引道口、公共汽車、 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公共消防栓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4. 申請基地出入口邊緣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 端點距離在五百公尺以上者或五百公尺以內經交通主 管機關審查同意者 5. 已檢附交通衝擊評估報告經審查同意，且申請基地面 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放寬至二 公頃以內者。 6.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7. 不得設置綠籬以外之圍牆 8. 現況並無違規使用或已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裁處			
現 地 勘 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總 評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附帶條件核發 (附帶條件：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局 長 局 長)			
填 表 說 明		1.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欄內填「√」免審查項目填 「—」，其審查不合規定者，如涉及法令規定，併請註明法令依據。 2. 總評欄內請將審查總結論於方格內以「√」表示，有關附帶條件，並應具體載明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書

一、為 _____ 之需，依「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附屬設施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之規定，於 _____ 計畫區內(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使用面積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平方公尺)申請土地核准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 (一)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政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二)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 (三) 地形圖。
- (四) 計畫書(計畫內容概要：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等)。
- (五)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區者免)。
- (六) 水土保持計畫(非山坡地地區者免)。
- (七) 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
- (八) 基地鄰近區域內無規定設施之切結或證明書。

申請人(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